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80-02

修正案号：39-7549

一. 标题： 机身起落架收放作动筒销衬套的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3-0005，2013 年 1 月 10 日颁发；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-32-8015 原版，2009 年 6 月 15 日或 R01，2012 年 12 月 21 日颁发，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；
- 3、Goodrich SB2144A5305-32-014 原版，2009 年 5 月 5 日或 R01，2009 年 8 月 7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A380机身起落架（BLG）进行疲劳试验时发现，几次出现收放作动筒销衬套失效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，可导致BLG组件的塌陷，对飞机结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对收放作动筒销衬套失效的进一步的分析显示应降低疲劳寿命，等同于2895累计飞机循环（FC）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用新设计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更换左右两侧BLG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，使飞机得以恢复至设计使用目标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从左右两侧BLG首次装机起2895FC内，按照适用性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80-32-8015 R01的要求改装左右两侧BLG。

（1）用件号为2144M5279-2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更换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；及

（2）在BLG枢轴结构铭牌上打上17，对BLG枢轴结构进行重新标识。

2、如飞机上没有安装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，则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68762，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在使用中已完成空客服务通告A380-32-8015原版或R01的飞机不受本指令第四.1段的影响。

3、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完成改装工作后，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68762的飞机，根据适用性，在BLG枢轴结构组件上不得安装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。此外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除非确认BLG上没有安装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，不得安装该BLG组件到飞机上。

注：件号为2144M5279-1的收放作动筒销衬套没有安装在已根据Goodrich SB 2144A5305-32-014原版或R01完成改装的件号为2144A5305或2244A5305（前9位数）的枢轴结构组件上，前提是在完成改装后没有更换过收放作动筒销衬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